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畜牧养殖市场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股站：

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按照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畜牧养殖市场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31日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养殖市场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区政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规范化，结合我局制定的《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制订此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按照登记机关随机抽取2021年12月31日前登记设立的、已成立状态的单位，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总体抽取比例为大于3%。

**三、抽查部门及抽查事项**

（一）抽查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二）抽查内容

1.违反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的检查：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2.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的检查：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3.违反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的检查：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4.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的检查：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5.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的检查：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6.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处罚的检查：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7.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检查。8. 私屠滥宰监管和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9.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检查。10.兽药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农业农村局此次抽查将采用“双随机+信用风险分级”模式，统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自动派发到监管机关，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2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并派发给执法检查人员。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五、抽查组织实施**

 （一）责任分工

 1.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沟通协调组织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2.执法部门具体实施本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二）抽查方式

1.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2.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检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